

## 沃尔夫斯堡有关代理银行的常见问题

### 序言

沃尔夫斯堡组织<sup>1</sup>于 2002 年颁布有关代理银行防止清洗黑钱（「防止清洗黑钱」）的原则（「该原则」<sup>2</sup>）。该原则已成为建立并维持代理银行业务关系的全球指引，倘若代理银行业务关系监控不善，会让防止清洗黑钱体系及管制措施不足的机构直接利用跨国银行系统。沃尔夫斯堡组织相信，奉行该原则可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并让机构对其代理银行客户<sup>3</sup>（于本文件内称为「经办代理」）的业务关系作出明智的商业判断，并且进一步实现沃尔夫斯堡组织各成员致力防止本身的机构被利用作犯罪途径的目标。

沃尔夫斯堡组织在该原则中倡议设立金融机构国际登记处。金融机构办理登记时，须提交该原则所概列为有利于进行尽职审查的资料，而金融机构根据该原则采取其认为合适的行动之时，这些资料可作为根据之用。银行家年鉴联合会（Bankers Almanac）已设立此种登记处，并取得沃尔夫斯堡组织认可。本文件内载有关于国际登记处的其他资料。

为使有关代理银行防止清洗黑钱监控方法的指引有延续性，沃尔夫斯堡组织已根据其认为之现行最佳常规，并在某些范围内根据我们相信这些常规日后应采取的发展方向，来制定本文件。

### 1. 代理银行的性质和目标是甚么？

银行（于本文件内称为「机构」）与经办代理往来之时，实际上担任经办代理的代理人或中介人，为经办代理的客户执行及 / 或处理付款或其他交易。这些客户可以是个人、法人团体或甚至是其他金融机构。这些交易的受益人可以是机构的客户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客户。机构与经由机构作交易的相关方不一定有直接的业业务关系，故未必可核实交易方的身份或充分掌握个别交易的性质，特别在处理电子付款（电汇）或结算支票时更难实行。

---

<sup>1</sup>沃尔夫斯堡组织包括下列主要跨国金融机构]荷兰银行、西班牙国家银行（Banco Santander）、三菱东京UFJ银行、栢克莱银行、花旗集团、瑞信集团、德意志银行、高盛、汇丰、摩根大通、法国兴业银行及瑞士银行。

<sup>2</sup> 有关沃尔夫斯堡防止代理银行清洗黑钱的原则，请参阅网址 [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tandards](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tandards)。

<sup>3</sup>「代理银行客户」指本身亦是金融服务公司的客户。此等客户使用该机构的代理银行服务户口，来结算本身客户的交易。代理银行客户一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经纪—交易商、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投资服务公司、对冲基金、中介经纪、货币服务商、退休基金、信用卡发卡机构、商业信贷公司、消费融资公司、按揭银行、建屋协会及租赁公司（请参阅该原则第 2 节）。

过去数十年来，代理银行网络内各机构之间所建立的互连关系已形成一个高效机制，对全球经济举足轻重。这套机制让金钱由某个人或实体转移至另一个人或实体，以及由某个国家转移至另一国家，更可进行货币兑换。为了让这国际付款系统继续畅顺运作，以及有效打击清洗黑钱活动，经办代理应负责对其本身客户进行尽职审查，并且按照适用法律及规例监察其客户的交易，及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所有相关的国际标准。机构应对其经办代理进行尽职审查（详情请参阅该原则）。机构应采取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进行尽职审查，并且对其认为风险较高的经办代理进行深入尽职审查（请参阅下文第 6 题的答案，了解深入尽职审查的详情）。

经办代理的客户不会单凭与代理银行的业务关系而变成机构的客户。相反，由于经办代理与其客户有直接的业务关系，对其客户最了如指掌，因此应负责进行尽职审查，并且采取正确的内部监管措施，减低潜在清洗黑钱风险。

在若干情况（包括下文第 6 及第 10 题所述的案例）之下，并假设不存在任何直接的客户业务关系，机构仍应该要求经办代理提供一名或以上客户，包括身为其客户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资料（法律或规例可能禁止经办代理向机构泄露资料，因而不能转移有关资料）。

## **2. 代理银行有甚么清洗黑钱风险？**

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性，是须透过多家本来无关系的金融机构（一般位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来处理大量须于限定时间内完成的大金额交易。在大部分情况下，并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全面监管整个交易流程。机构（大部分情况下）为一些无直接业务关系的人士处理他们委托经办代理执行的交易。但该等人士并非机构的客户，故机构不会对该等人士进行尽职审查。这一点令经办代理户口容易被清洗黑钱份子滥用，并使机构难以预防及 / 或侦测非法活动。

## **3. 在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来识别较高风险的经办代理时，机构应考虑甚么准则？**

机构应根据各代理银行业务关系有何裨益，来检讨本身与经办代理的关系，而机构大致上应可预期各国均会推行必要的清洗黑钱法律，同时各经办代理均受到适当的规管及监察（可靠资料来源并无提供相反的资料）<sup>4</sup>。

---

<sup>4</sup> 「可靠资料来源」指由公认声誉良好的知名机构所提供的资料，而该等机构会广泛地公开有关资料。这些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超国家或国际机构，如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艾格蒙联盟国际防制洗钱组织，以及相关的国家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亦称民间组织）（如透明国际）。

机构检讨代理银行业务关系之时，应考虑可能构成较高清洗黑钱风险的因素（属于个别或一个以上因素，或更常见的是作全盘考虑）。该原则已列出这些因素，主要集中于**国家风险**及**客户风险**。对于机构而言，这两项准则仍是机构执行防止清洗黑钱措施的工具。

### 国家风险：

机构应评估经办代理的国家风险，判断是否因其与特定国家有关而可能出现清洗黑钱活动。判断某个国家是否具有较高的清洗黑钱风险之各项因素时，应包括该国是否：

- 正受到联合国或（在其他情况下）某国家法律所颁布的制裁、禁运或类似措施的限制；
- 贪污及其他犯罪活动情况严重，或经可靠资料来源识别为政局不稳定；
- 经可靠资料来源识别为欠缺适当的防止清洗黑钱法律及规例，或该国所推行的法律及规例不足以防止清洗黑钱。

机构应考虑经办代理的注册所在地及经营业务地点，以及经办代理最终母公司总部所在的国家（详情请参阅该原则第 9 条）。在适当情况下（如与较高风险经办代理交易时），国家风险亦可能包括对经办代理所涵盖主要地区市场的评估。

### 客户风险：

客户风险因素关乎经办代理的组成及架构，或其业务活动的性质及范畴。在考虑经办代理是否具有较高清洗黑钱风险时，应考虑该经办代理是否：

- 离岸经办代理；<sup>5</sup>
- 有重要政治人物参与的经办代理；<sup>6</sup>
- 非国有或国营（或隶属于国有或国营公司集团）的经办代理，尽管国家拥有权的性质及比例，或经办代理在股市上市及买卖的条件亦应予以考虑。

---

<sup>5</sup> 「离岸经办代理」指受其牌照所限，不得与发牌国的居民或以发牌国当地货币进行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就此而言，请注意，如同时是离岸金融机构亦是受监管联营机构（定义见该原则第 5 节）的金融机构，除非当地法律有所规定，否则其本身不应被视为具有较高风险。在此情况下，沃尔夫斯堡组织认为，机构应以上文考虑国家风险的同一方式，来考虑有关离岸经办代理最终母公司的风险。

<sup>6</sup> 「重要政治人物参与」可能发生于政治人物凭拥有权、地位或其他方式，对经办代理的活动行使重大控制权或对经办代理活动作出不恰当的影响。公众拥有的经办代理则不大可能发生类似情况。请参阅网址[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tandards](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tandards)，了解沃尔夫斯堡有关私人银行的防止清洗黑钱原则对政治人物的界定。

- 向本身客户提供较高风险代理银行服务的经办代理；<sup>7</sup>
- 进行其主要业务以外的产品及服务交易的中央银行或超国家组织；<sup>8</sup>
- 持牌及受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汇款或兑换行、墨西哥的汇兑处、法国的外币兑换局及转账代理机构；
- 透过机构进行较高风险交易<sup>9</sup>的经办代理；
- 透过机构进行重大「密切监察」交易<sup>10</sup>的经办代理。

## 其他风险

机构亦要考虑为经办代理提供的其他较高风险服务，这些服务亦可能会影响经办代理的整体风险承担，例如就较高风险服务进行的交易。<sup>11</sup>

机构可利用上述准则（并非旨在涵盖所有准则）制定用来识别较高风险经办代理的风险审查模式，并藉此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审批、监察及详细审查。机构应以文件列明其方法及监控措施。

### 4. 交换环球银行金融电讯系统（SWIFT）押码是否需要尽心审查？

当交换或准备交换付款相关资料时，机构需要进行相应水平的尽职审查。当计划交换非付款相关资料时，原则上毋须进行客户状况尽职审查。然而，以后者为例，机构以「仅供参考」形式交换测试押码时，有关押码的使用，亦犹如经办代理在机构设有户口一般。目前仍难于区别用于交换非付款相关资料的测试押码与容许处理付款指示的测试押码。因此，机构应在为经办代理执行付款工作的时候，进行客户状况尽职审查，否则应在付款完成后随即进行客户状况尽职审查。

### 5. 机构是否应完全避免与较高风险经办代理建立业务关系？

不是。沃尔夫斯堡组织并不提倡机构采取全面回避与较高风险经办代理进行业务的政策，但有些业务关系确实需要避免。这些业务关系包括：

- 与空壳银行<sup>12</sup>的业务关系。机构亦应留意，确保不会与明知和空壳银行有业

---

<sup>7</sup> 「较高风险代理银行服务」包括下游代理银行结算服务（定义见该原则第6节）或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其他代理银行清算服务，如这些经办代理是机构的直接客户，则很有可能合理地视为较高风险客户（而来自该金融机构或代其进行的交易乃透过经办代理于机构开立的户口执行），及 / 或提供直接扣款户口的经办代理<sup>7</sup>。

<sup>8</sup>此情况的例子之一是中央银行代表非政府第三方付款及接收付款。

<sup>9</sup>较高风险交易的其中一个例子是大宗金额或银行汇票活动。

<sup>10</sup> 「密切监察」交易载于附录一。

<sup>11</sup>见沃尔夫斯堡管理清洗黑钱风险的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监管方法指引。

<sup>12</sup> 「空壳银行」的定义载于该原则第5节。

务往来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与未领牌及 / 或不受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例如汇款或兑换行、墨西哥的汇兑处、法国的外币兑换局及转账代理机构，或实际上经营汇款业务的实体或人士；
- 在对任何经办代理进行尽职审查后得出无法解决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则不应与该经办代理展开业务关系；或
- 经办代理的防止清洗黑钱措施被视为不适当及 / 或不足够，而经办代理未能采取令机构感到满意的必要的补救方法。

假如采取全面回避较高清洗黑钱风险的经办代理之政策，会无形中削弱国际付款系统以至国际贸易的整体成效，最终没有任何一方得益。此举亦会导致已被识别为或被视为较高风险的经办代理的合法商业权益受到不公平的损害，同时亦可能会导致交易转向地下活动，而无意中造成这些活动不再受到有效审查的恶果。沃尔夫斯堡组织认为，定期进行查察的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的监督者应负责识别这些需要避免的业务关系，亦最适合负责进行识别这些风险并确保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 6. 机构识别出较高风险的经办代理后，应考虑采取甚么措施？

沃尔夫斯堡组织在该原则中说明，应对较高风险经办代理进行深入尽职审查。该原则已列出机构在建立业务关系时应考虑的各种风险指标，并持续地确定对那些较高风险经办代理应采取甚么合理的尽职审查或深入尽职审查，以及是否继续进行更密切的监察。此外，沃尔夫斯堡组织更认同，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在其已修订的 40 项建议(第 7 项建议)所颁布的措施的价值，以及其他超国家机构（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家监管机构及其他专家机构<sup>13</sup>作出的贡献。沃尔夫斯堡组织认为下列措施至为重要，须应用于对机构造成较高清洗黑钱风险的所有经办代理：

- **进行尽职审查。**搜集有关经办代理的足够资料，从而了解经办代理业务的性质，并且根据已公开的资料判断经办代理的声誉及监督措施的水平。这些资料包括（在有关资料可取阅的范围内）经办代理是否就清洗黑钱或资助恐怖活动受到调查或监察。机构可利用搜集所得的资料，透过互联网及 / 或其他更专门的可运用资源（如适用），定期「审查」经办代理之已确认拥有人<sup>14</sup>及高层管理人员是否有任何关于经办代理所构成风险的负面传媒报导 / 资料，包括与政治人物、受制裁人士或法人团体等建立的任何新的或之前未发现的联系。

---

<sup>13</sup>这里所指的专家机构包括纽约结算所成员及英国防止清洗黑钱联合统筹委员会（Joint Money Laundering Steering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sup>14</sup>持有最少 10% 股权。

- **索取及审查经办代理执行认识客户及防止清洗黑钱常规的资料。**机构应向经办代理取得足够有关防止清洗黑钱计划的资料，评估经办代理所执行之防止清洗黑钱的常规是否足够及适当。防止清洗黑钱问卷是收集上述资料的有用工具，下文第 11 题就此提供了答案，而整份问卷则载于附录三。机构亦可考虑经办代理有否核实客户的身份，并且经常就其客户透过经办代理在机构开立的户口与经办代理所作的交易而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以及经办代理于机构提出要求时能否提供相关的客户身份及尽职审查资料（这些资料可能受经办代理须遵守的法律及规例所规限，经办代理也可能被禁止泄露其客户的资料）。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在机构依照法律规定之下，或作为其本身之以风险为基础审查方法的措施之一，会考虑要求经办代理提供使用其代理银行服务的金融机构及 / 或直接使用经办代理户口的客户的资料。机构可根据一般或特定基准对经办代理及其进行的业务作进一步的合理评估。机构亦可索取及审查适当的认识客户及防止清洗黑钱政策及程序，核实经办代理所提供的资料。
- **拜访或面见**经办代理已确认的拥有人及 / 或高层管理人员。
- **由高层管理人员<sup>15</sup>及独立监控单位**，例如遵规部门或专责防止清洗黑钱单位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共同审批新的经办代理，以及定期审核与现时的经办代理的业务关系。
- 对与经办代理进行的交易（详见下文第 7、8 及 9 题的答案）实行更密切的监察。

沃尔夫斯堡组织察觉到，有关「明文列出各机构的具体责任<sup>16</sup>」建议（可理解为各机构在防止清洗黑钱方面向对方承担的责任）的措施目前尚未普遍实行，而鉴于金融机构须遵守较全面的法律及监管规例，这些措施甚少会向参与沃尔夫斯堡组织的各方公开。沃尔夫斯堡组织认为，制订该原则及本文件，有助更深入了解及更广泛认同进行代理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之角色及责任。

## 7. 交易监察措施在处理代理银行清洗黑钱风险发挥甚么作用？

该原则第 12 节指出，金融机构应推行政策及程序，识别及举报适用法律所指的不寻常或可疑活动。此外，沃尔夫斯堡组织在其监察、审查及搜查声明<sup>17</sup>中提倡金融机构应制定适当的程序，识别不寻常的活动及不寻常的活动或交易模式。由于不寻常的交易、活动或模式并非在所有情况下均有可疑，金融机构必须有能力分析及相关活动、模式或交易究竟是否可疑，是否属于潜在的清洗黑钱活动或其他可疑活动。凡有可疑的活动、模式及交易，均须依照当地法律、规例或规则向主管当局举报。监察经金融机构进行的户口活动及交易流程，乃是确保履

<sup>15</sup> 「高层管理人员」于该原则第 5 节有所说明。

<sup>16</sup>根据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已修订的 40 项建议中的第 7 项建议。

<sup>17</sup>于[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tandards](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tandards)可供查阅。

行这项任务的方法之一。

然而，基于代理银行业务的交易额、交易速度和共通性，加上缺乏经办代理客户及交易实益拥有人的具体或完整资料，令机构在监察这类交易时所遇难度，更甚于监察其他与客户直接交易的业务。不过，机构一般仍按照一些根据已公布的类型，来识别不寻常及潜在的可疑交易的规则或限额，以评估有关客户是否已「触及底线」，从而监察其经办代理的交易。这些「触及底线」的水平可用于识别一些需要更密切监察的交易。近期推出的交易监察系统，其设计乃是为了从比较经办代理以往在指定时间进行的活动，来识别出不寻常的经办代理活动或不寻常活动。此外，亦有些系统可评估经办代理相对所谓「同业」（即背景及交易模式类似的一组代理银行）的活动。然而，由于所涉及经办代理的数目仍属有限，至今仍未有足够资料可作为此类监察成效的统计数字。

## 8. 机构应怎样设计和维持具效用及效益的交易监察系统？

沃尔夫斯堡组织认为，机构的监察活动是有用的（倘交易的受益人为客户则更为有用，如双方并无直接关系则效用较低）。然而，机构的监察措施不应被视为可代替经办代理自行监察其本身客户的交易，并对其识别为不寻常或可疑的活动展开调查。

沃尔夫斯堡组织相信，机构应加强运用其监察能力，识别可疑的经办代理交易活动，并对引人关注的交易作进一步调查。沃尔夫斯堡组织提倡采取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尤其就机构与经办代理的业务关系和交易的性质与程度而论，让机构自行判断应采用多少监察资源。

沃尔夫斯堡组织提醒各机构，即使已识别潜在可疑交易的种类及模式，仍须审慎行事。这些交易的种类或模式（涉及空壳银行的交易除外）未经进一步调查，不应被自动当作可疑交易。即使已确认交易的种类或模式，这些活动亦往往有可接受的解释。

单凭某宗交易是否触及底线，以求识别大宗交易（举例来说），或只关注来自个别国家的交易（特别是经办代理所在的国家），一般成效并不显著，而成果比率<sup>18</sup>亦偏低。要更有效地改善成果比率，机构应集中识别重大而相关的不寻常活动，以及识别特定的交易种类和模式（如附录一所述的交易种类和模式，可单独或一并发生）。机构可透过集中改善成果比率，从而改善其监察计划的效用和效益，

---

<sup>18</sup>成果比率一般可用于评估交易监察系统的效用及效益，例如，将明文规则（如限额、触及底线的水平等）所产生的警报次数除以正式提出的可疑活动报告的次数。百分比愈高，成果比率便愈大，而系统亦会更具效用及效益。

同时亦可改善向政府部门举报的质素。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沃尔夫斯堡组织凭已公开资料来源中辨别出来的可疑活动，概述经办代理户口交易的若干种类和模式（附录一的「密切监察交易」）。沃尔夫斯堡组织已经为应付这些活动而建议一些可行的监察措施，可在执法及政府部门努力打击清洗黑钱行动（其中包括进一步制定具效用及效益的交易监察计划）的助力下，进一步研究这些监察措施。

## **9. 机构对较高风险的经办代理应额外采取甚么交易监察措施？**

基于上述理由，经办代理必须执行有效的交易监察措施，而机构预期经办代理会负责监察工作亦属合理。沃尔夫斯堡组织认为，机构应建立本身的交易监察系统，在其与较高风险经办代理的业务关系之中，进行下列的监管：

- 制定更明确的规则及进一步收紧限额，实现更紧密的监察；及
- （相对于并非较高风险经办代理而言，）机构应收紧对于上述经办代理不寻常活动的偏离情况容忍度，而提早发出警报（如已采用此等工具）。

必须由明确识别的个别业务关系经理、业务单位或部门，来负起尽职审查、接纳客户及持续监察代理银行业务关系等主要责任。沃尔夫斯堡组织提倡机构内设立一个独立于负责经办代理业务关系单位的部门，参与界定（包括修订）监察的参数及检讨监察措施的成效。

定期检讨较高风险经办代理的整体交易活动，是适切的做法。

机构可因应任何预期中的活动，就不同交易种类及 / 或个别国家于限定或非限定期间内进行的交易额及 / 或交易量及 / 或参与交易的程度等因素，来制定不同限额及限制。

## **10. 如果机构发现不寻常而未有明确解释的经办代理户口活动，应该怎么办？**

由于机构与代理提出进行交易及 / 或受益人士的业务关系属于间接性质，因此机构所能得到有关于提出进行交易的经办代理资料内容及准确性，均可能有限。然而，机构应根据其政策及程序按时调查可疑的活动，并且按所得资料得出结论。在若干情况下，机构可能会认为要求经办代理提供额外资料，或要求经办代理完成调查相关交易的工作（包括要求索取或得到经办代理客户的资料），会有利于处理当前的情况。不过，机构应注意经办代理须遵守的法律及规例，以及经办代理可能被禁止泄露其客户的资料。在此情况下，机构可考虑经办代理根据客户的背景审查客户的交易，以及客户的交易与背景相符合，能否保证有关交易与清洗黑钱无关。

## **11. 甚么是沃尔夫斯堡国际登记处？沃尔夫斯堡国际登记处储存甚么资料？防**



## 防止清洗黑钱问卷是甚么？

沃尔夫斯堡组织于该原则中倡议设立金融机构国际登记处。金融机构办理登记时，须提交有用的资料，方便进行该原则所述的尽职审查。金融机构可于进行尽职审查时利用这些资料。银行家年鉴联合会最近推出新产品—银行家年鉴联合会「尽职审查资料套」，作为 [BANKERSalmanac.com](http://BANKERSalmanac.com) 的一部分。「尽职审查资料套」已获得沃尔夫斯堡组织认可，作为搜集及储存相关尽职审查资料及文件的储存库。沃尔夫斯堡组织认为透过向银行家年鉴联合会「尽职审查资料套」提交尽职审查的资料，可让金融机构逐渐减少，并最终取消复制及重复提供尽职审查资料的大部分需要。相反，金融机构可直接查询「尽职审查资料套」，该处所储存的均为最新的尽职审查资料。沃尔夫斯堡组织鼓励所有金融机构检讨「尽职审查资料套」，并联络银行家年鉴联合会，免费提交有关其机构的尽职审查资料。

银行家年鉴联合会已联同沃尔夫斯堡组织制作一份所需文件清单，列出完成金融机构适当尽职审查工作所需资料的确认守则。所需文件清单副本载于附录二。请浏览网址 [www.bankersalmanac.com/addcon/home/duedm.htm](http://www.bankersalmanac.com/addcon/home/duedm.htm)，进一步了解「尽职审查资料套」。

登记处所储存的资料包括各金融机构的牌照（及其附属公司的牌照）及企业管治文件副本，如公司细则、公司章程大纲、章程细则或登记证书，或组织章程大纲、章程细则或登记证书。此外亦包括金融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履、年报（包括附属公司年报），以及一份填妥的标准格式防止清洗黑钱问卷。

机构可联络银行家年鉴联合会，地址 [The Bankers' Almanac, Windsor Court, East Grinstead, RH19 1XA, United Kingdom](http://The Bankers' Almanac, Windsor Court, East Grinstead, RH19 1XA, United Kingdom)；传真号码+44 (0) 1342 335940 或电邮地址 [duediligence@bankersalmanac.com](mailto:duediligence@bankersalmanac.com)，提供尽职审查资料及文件，或索取进一步资料。

防止清洗黑钱问卷旨在简介金融机构防止清洗黑钱政策及守则，当中并无正确或不正确的答案。如选择答「否」（并不代表「否」为不正确），必须于问卷上注明解释；如选择答「是」亦可注明解释。问卷载于附录三。

## 附录一 - 「密切监察」交易及进行监察后可能发现的回应

### 1. 密切监察交易 – 已公开识别的潜在可疑交易

机构可能难以监察交易及 / 或处理来自监察的后果, 在涉及空壳银行等实体时更是如此。以下例子来自公开可得资料, 旨在说明可能出现的经办代理可疑交易活动。<sup>19</sup> 这些交易都属于电汇资金, 特别是在短时间内进行的大宗及 / 或大量 / 极为频密及 / 或「突然涌现」的活动 (「密切监察交易」):

- 涉及特别容易受清洗黑钱活动影响的高风险国家所进行的交易 (倘及在交易可识别的范围内);
- 与已经被识别为较高风险的经办代理进行的交易;
- 涉及货币工具 (如旅行支票、汇票、银行汇票) 的大额交易或大量宗数交易 – 特别是涉及号码相连的票据;
- 经办代理的往来业务关系中出现的不寻常交易活动;
- 涉及空壳银行的交易;
- 涉及空壳公司的交易;
- 经常涉及款额刚好低于当地指令必须申报的交易活动, 或似乎旨在测试或识别机构内部监察限额或监管措施的交易或查询。

### 2. 机构进行监察后可能发现的回应

沃尔夫斯堡组织致力与执法及政府部门紧密合作, 透过设立及推行具效用及效益的交易监察计划, 同心协力对抗清洗黑钱活动。沃尔夫斯堡组织已经总结出下列若干回应表现, 机构可循此途径进一步调查, 查找上文所述的若干「密切监察」交易:

- 根据尽职审查所得资料, 或以往于预期中活动的行为及 / 或监察预期中活动所发现的重大差异 (不论关乎交易额、价值及 / 或频密程度), 确定户口操作已大幅超出预期参数的经办代理。对于较高风险的经办代理, 可考虑在确定进行业务前减低可接受差异的程度;
- 在机构参与之前或后, 识别经由不同司法管辖区或金融机构进行, 但除了

---

<sup>19</sup>资料来源包括 (其中包括) 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 2001-2002 年度代理银行清洗黑钱类型报告、打击金融罪行网络可疑活动报告活动检讨走势、提示及事项 (2004 年 8 月) – 可能不当使用空壳公司及空壳银行的指标、代理银行制止清洗黑钱政策及程序指引 – 纽约结算所协会 (The New York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 LLC) – 第 4.1 条 – 可疑代理银行户口活动例子、瑞士联邦银行监理委员会清洗黑钱条例 2002 – 附表: 清洗黑钱指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银行客户状况尽职审查 – 2001 年 10 月。

为掩饰资金的性质、来源、拥有权或控制权之外，并无任何明显目的之经办代理交易。如过往或日后的交易涉及特别容易招致清洗黑钱的高风险国家（特别是不合作国家及地区），尤其要加倍注意，并须监察与该等国家有关连的交易；

- 识别拥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性的电汇交易：例如，由某提出交易的人转入个别受益人的大宗、相同金额货币及 / 或重复电汇，及 / 或于短时间内进行多次电汇交易（例如每日一次、两次或隔日一次）；
- 识别拥有下列特性或综合特性的货币工具存款或提款，例如涉及号码相连的票据及 / 或大笔款额，或刚好低于当地授权代表进行的交易申报限额及 / 或于短时间进行的存款或提款（如于同一日）；
- 识别所设计的交易活动似乎是否为了规避机构的监察系统及 / 或刚好低于当地指令必须申报的限额或触及底线的交易；
- 依赖由可靠及可信资料来源提供的名单，识别可疑的空壳银行；<sup>20</sup>
- 依赖由可靠及可信资料来源提供的名单，识别无法提供足够拥有权资料的可疑空壳公司。<sup>21</sup>

---

<sup>20</sup>据我们所知，并无公开可得识别空壳银行的名单。沃尔夫斯堡组织欢迎公营机构将仍在营运的空壳银行名单予以公开。沃尔夫斯堡组织认为如没有这类名单，仅凭机构的交易活动实难以识别空壳银行，除非该空壳银行是机构的客户，而在此情况下机构应终止有关的业务关系。

<sup>21</sup>尽管不少政府部门可能存有作为涉及清洗黑钱活动的个人 / 机构的掩饰的公司资料 / 名单，但据我们所知，并无有关的公开可得名单。沃尔夫斯堡组织欢迎公营机构将这些公司的名单予以公开。沃尔夫斯堡组织认为如没有这类名单，仅凭机构的交易活动实难以识别可疑的空壳公司，除非该空壳公司是机构的客户。

## 附录二—银行家年鉴联合会尽职审查资料套

金融机构需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1. 已填写的防止清洗黑钱问卷
2. 注明日期的企业防止清洗黑钱政策及 / 或程序副本
3. 美国爱国者法案规定之查核证明—适用于需提供证明的机构
4. 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履
5. 拥有人名单（以及其他识别资料，如地址等）。该等拥有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并非公开挂牌买卖的公司 10%或以上之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证券，或拥有些证券的投票权。对于公开挂牌买卖的公司，则须列明该公司所属之交易所
6. 最新公布的年报，包括附属公司年报
7. 该机构的营业执照及附属公司执照的副本（如原有执照并非以英文书写，则须提供英文译本）
8. 企业管治文件副本，例如：
  - 公司细则
  - 公司章程大纲、章程细则或登记证书
  - 组织章程大纲、章程细则或登记证书
9. 商业登记摘录

### 附录三—银行家年鉴联合会防止清洗黑钱问卷

<b>I. 一般防止清洗黑钱政策、常规及程序：</b>		
金融机构的防止清洗黑钱计划是否需要取得董事会或高级委员会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制定法律及遵规计划，由指定的遵规主任负责统筹及监察防止清洗黑钱计划的日常运作，并得到机构高层批准该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明文制定政策，规定其防止、侦测及举报可疑交易等程序（已获高层管理人员批准）须有书面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除了政府监督 / 监管机构的监察外，金融机构客户本身是否有内部审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定期评估防止清洗黑钱政策及常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制定政策禁止与空壳银行建立户口 / 业务关系(空壳银行指在某司法管辖区内成立，但没有实质营业处所，而且并非受规管金融集团成员的银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制定符合业界最佳操作常规的政策，用以规范与政治人物的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是否根据适用法律而设定适当的保存记录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规定将其防止清洗黑钱政策及常规应用于其所在国家或所在国家以外地区的所有分部及附属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II. 风险评估</b>		
金融机构有否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审查方法，评估其客户及客户的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为其有理由相信会对其或经其进行违法活动风险较高的客户类别及交易，厘定适合的深入尽职审查水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III. 认识客户、尽职审查及深入尽职审查</b>		
金融机构有否推行识别客户的系统，包括有记录交易、开户等的客户资料（例如：姓名、国籍、街道地址、电话号码、职业、年龄 / 出生日期、有效正式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及种类，以及签发国家 / 州名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规定要收集有关客户业务活动的资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收集资料及评估客户的防止清洗黑钱政策或常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是否设有程序，为每位客户存置记录，列明于开户时所收集的相关识别文件及认识客户资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采取措施，根据其对客户的风险评估了解客户的正常及预期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IV. 须报告的交易及防止及侦测资金来自非法途径的交易</b>		
金融机构是否设有政策或常规，识别及举报必须向当局报告的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是否设有程序，来识别那些经特别设计，以回避有关「大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交易须予报告」规定的交易？		
金融机构有否审查客户的交易或对其视为涉及重大高风险的交易（可涉及政府 / 国际机构已公布名单上的个人、团体或国家）加倍留意，并在完成交易前关注有关的客户或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制定政策，以合理地确保不会经由其任何户口或产品与空壳银行或其代表进行交易？（空壳银行指在某司法管辖区内成立，但没有实质营业处所，而且并非受规管金融集团成员的银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制定政策，以合理地确保其只与在原属本土已取得经营执照的代理银行往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V. 交易监察</b>		
金融机构有否制定监察计划，监察有关资金转账及货币工具（如旅行支票、汇票等）的可疑或不寻常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VI. 防止清洗黑钱培训</b>		
金融机构有否向相关员工提供防止清洗黑钱的培训，包括识别及举报必须向政府部门报告的交易，例如涉及金融机构产品、服务及内部政策等不同的清洗黑钱方式，以防止清洗黑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保存培训课程的记录，包括出席记录及所采用的相关培训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制定政策，向相关员工通报与防止清洗黑钱相关的最新法律或现有防止清洗黑钱政策或常规的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有否聘请代理执行其部分的工作，如有，金融机构有否向这些代理提供防止清洗黑钱的培训，包括识别及举报必须向政府部门报告的交易，例如涉及金融机构产品、服务等不同的清洗黑钱方式及内部政策，以防止清洗黑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